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29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進義

何晉霆

蘇靖宇

林柏維

上列被告等因誹謗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進義為儒藝科技廣告公司（下稱儒藝公司）之負責人，被告何晉霆、蘇靖宇、林柏維均為儒藝公司員工。被告許進義、何晉霆、蘇靖宇、林柏維明知告訴人托斯卡尼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先前委托儒藝公司施作之告訴人公司基隆、士林店裝潢，有依約開立票號UH0000000號支票給付工程款，告訴人公司僅就其士林店裝潢工程款請款項目有所疑義，故暫未就該部分給付儒藝公司工程款，且告訴人公司負責人羅勵中已於民國108年5月27日，邀儒被告許進義至告訴人公司總公司洽談該部分工程款事宜。詎被告許進義、何晉霆、蘇靖宇、林柏維共同基於公然侮辱、加重誹謗、毀損之犯意聯絡，於108年6月14日下午6時19分許，經被告許進義指使被告何晉霆、蘇靖宇、林柏維搭乘上有「儒藝科技廣告公司」白色字樣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告訴人公司總公司，由被告何晉霆、蘇靖宇、林柏維分工以尖刺螺絲釘鑽穿告訴人公司總公司裝潢飾版，使該裝潢飾版破

01 損喪失裝潢公司門面之效用，被告何晉霆、蘇靖宇、林柏維
02 復將含有「托斯卡尼尼餐飲集團耍無賴」等侮辱字眼，及「
03 拖欠廠商貨款忍無可忍【骷髏頭圖樣】」等不實訊息之白布
04 條，懸掛於告訴人公司總公司門口，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均得
05 觀看，並將前開懸掛白布條之過程錄影後，透過網際網路散
06 布予告訴人公司加盟主LINE群組，供特定多數之告訴人公司
07 加盟主觀覽，足以貶損告訴人公司之社會評價。因認被告許
08 進義等4人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
09 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查
10 檢察官起訴罪名依同法第314條及第357條規定，須告訴乃
11 論，茲因本件告訴人公司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
12 1紙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13 不受理之判決。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
15 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顏伯儒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